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選舉安排、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事務等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促進平等機會；以及消除歧視等的政策措施。有關內地合作方面的政策措施則以另文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

理念

2. 過去兩年，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政治衝擊。中央的兩項重大舉措，包括頒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讓「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的實施重回正軌。要「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特區須不斷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正本清源，撥亂反正。我們要堅守《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貫徹落實新選舉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3. 在政制事務方面，特區政府會致力確保在經完善的選舉制度下舉行的公共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愛國者治港」得以全面落實，從而達致良政善治、長治久安。我們亦會致力向市民廣泛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以及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

4. 我們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及持續落實的措施簡述如下—

新措施

- (a)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 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按照經完善的選舉制度及相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 (b) 在接下來的公共選舉中落實各項優化措施，包括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輪候隊伍，以及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以提高派發選票的準確度和效率。此外，我們亦會全面檢視目前選舉的各項安排，以期在確保安排公平、公開和誠實之餘，亦適當地增加高效及人性化的元素和安排；
- (c) 研究為居於內地但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未能回港的已登記選民作出特別投票安排，包括在合適的出入境管制站設置投票設施；
- (d) 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使條例與新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及《國歌條例》（文件 A405）盡量保持一致；及
- (e) 以多元方式，透過不同活動和模式，向各目標群組，包括公眾、學生和公務員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教育。

持續推行的措施

- (a) 繼續落實經修訂的本地法例對剛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宣誓要求；
- (b) 繼續共同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研究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私隱條例》)的具體建議，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c)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合作推動《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及《2021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獲通過後的施行工作，並繼續支持平機會加強防止性騷擾的工作；
- (d) 繼續審視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推行經修訂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整體情況；
- (e) 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包括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建議的策略及措施；及
- (f) 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促進公眾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

具體措施

完善選舉制度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今年 3 月 11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3 月 30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為落實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特區政府在 5 月 31 日刊憲生效獲立法會審議通過的《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特區政府亦已完成相關選民登記等的工作。

6. 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為「愛國者治港」原則全面落實提供堅實保障。事實上，確保「愛國者治港」是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的核心，同時有助切實提升特區管治效能。當「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全面落實，特區政府將可切實解決社會、民生、經濟等各方面的深層次問題，達致良政善治、長治久安。

7. 作為完善選舉制度後的首場選舉，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在 9 月 19 日已順利舉行。是次選舉的投票率接近九成，投票情況十分踴躍。選舉的成功舉辦對香港及全體市民均是意義重大，亦為稍後舉行的兩場重要選舉，即今年 12 月 19 日的立法會換屆選舉及明年 3 月 27 日的行政長官選舉，打下了良好基礎。我們會與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這兩場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下舉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並總結經驗，完善投票安排及推動各項優化措施。

8. 今年 9 月 19 日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安排，整體上能符合公平、公正、誠實和安全的原則。一些新的優化措施，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和特別排隊安排等，亦能順利推出。就選舉中一些有欠妥善的安排，本局會與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嚴肅跟進，積極和認真地總結今天的經驗，並加以改善，以確保稍後的兩場重要選舉得以順利舉行，在提高選舉的效率、準確度及安全性的同時，亦為選民提供最大便利。

9. 另一方面，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內地與香港的跨境人員往來尚未恢復正常，而身在內地的已登記選民亦期望在疫情期間可行使其投票權，履行公民責任。我們正積極研究在合適的出入境管制站設置投票設施供相關選民投票的可行性，當中須考慮投票設施的位置；場地和其他安排會否影響出入境管制站的人流；以及候選人、選舉代理人 and 投票監察代理人如何在禁區內監察投票等。我們會密切注視疫情的最新發展及相關的強制檢疫措施，以決定是否及如何在合適的出入境管制站設置投票設施，並會就此與內地當局作進一步商討。

公職人員宣誓

10.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11. 為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以及落實《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特區政府已在

5月21日刊憲生效獲立法會審議通過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條例》）。同時，已在5月31日刊憲生效的《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訂明了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宣誓要求。

12. 《條例》為公職人員的宣誓首次訂立非常明確的法定標準，為維護「愛國者治港」原則踏出重要一步。同時，《條例》完善了《基本法》規定的宣誓安排和有效處理公職人員宣誓就職後因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後果，有助「一國兩制」貫徹實施。我們會繼續落實對剛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宣誓要求。

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區徽

13. 國旗、國徽和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必須得到法律保護和市民尊重。立法會已在9月29日完成審議並通過《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已在10月8日刊憲生效，而《國歌條例》亦已在去年6月12日刊憲生效，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在本地分別實施經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以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特區已履行其憲制責任。

14. 區旗及區徽是香港特區的象徵和標誌。特區政府認同應適當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以盡量與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和與《國歌條例》保持一致。特區政府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將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的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15. 《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最有力的保障。要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我們必須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要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我們必須繼續加強《憲法》和《基本法》的公眾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正確認識《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

16.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五個工作小組，會繼續以多元方式推動《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包括充分利用電子媒介和網上平台（例如網上主題研討會及將推出的網上工作坊）、持續在地區及學校層面舉辦實體流動推廣活動、資助非政府組織或民間機構舉辦不同形式的《憲法》及《基本法》推廣活動或就推廣《基本法》進行研究工作等，全方位加強社會學習及認識《憲法》和《基本法》的風氣。

17. 此外，律政司司長正計劃在明年4月舉辦有關《基本法》的會議，並出版名為《〈基本法〉：起草資料選材及重要案例》的刊物。在學校教育層面，取代通識教育科的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於本學年從中學四年級開始推行，三個主題之一就是「『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為了讓教授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老師更好掌握行政長官在「一國兩制」下的憲制地位和職權，行政長官已表示樂意為有興趣的老師親自上一堂課。

18. 同時，香港電台會積極參與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工作，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和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認同。

保障個人資料

19. 自 2019 年以來，「起底」者透過肆意披露他人個人資料，打擊政見不同的人士，猶如將個人資料武器化。為打擊侵犯個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特區政府在今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以及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法定權力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停止或限制披露涉及「起底」內容。草案同時賦予專員權力就「起底」個案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以加強對「起底」個案的執法力度。

20. 草案已在 9 月 29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 10 月 8 日刊憲生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會向市民大眾加強宣傳和教育法例的內容，一方面阻嚇「起底」罪行的發生，同時亦讓市民明白法例的精神和規定，有所依從而不會誤墮法網。

21. 此外，特區政府早前已就《私隱條例》的修訂方向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包括：(1) 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洩通報機制；(2) 訂定資料保留時限；(3) 賦予專員作行政罰款的權力；及(4) 規管資料處理者等。本局會聯同公署詳細研究並敲定具體的修例建議，適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私隱條例和香港的實際情況，以提出切實可行的修例建議，更好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檢討現行反歧視條例

22. 《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及《2021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分別在去年 6 月及今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加強了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

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其中,《性別歧視條例》經修訂後,加強了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法律保障。自今年 6 月 19 日起,在多個指定範疇內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等,基於女性餵哺母乳而作出歧視及騷擾均屬違法。平機會已就此展開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包括發放介紹經修訂的法例的指南和小冊子,以及推出港鐵燈箱廣告、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廣播等。

23. 本局會繼續檢視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提出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我們正與平機會緊密聯繫,研究如何加強反歧視條例的保障,以處理對內地來港人士可能遇到的歧視或中傷問題。我們亦會深入研究議員就消除歧視工作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審視《性別歧視條例》對免受性騷擾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我們現時的目標,是爭取在現屆政府任期內為這些建議訂下未來路向。

24. 在加強法例保障的同時,我們亦會繼續支持平機會加強防止性騷擾的工作。經特區政府增撥資源,平機會已成立專責的反性騷擾事務組,負責全面檢討相關的法律保障、提升公眾對性騷擾的認識,以及作為支援性騷擾受害人的第一站。

促進種族平等

25. 特區政府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保障不同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權利。去年 4 月,我們優化了《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把《指引》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統稱為公共主管當局),為數超過 100 個,促進香港市民不分種族均可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

26. 在經修訂的《指引》下，公共主管當局須主動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當的傳譯翻譯服務，讓不能以中文或英文（不論是口語或書面語）有效溝通的服務使用者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指引》亦規定公共主管當局須向不同種族的服務使用者收集資料，以及為前線和新入職人員提供種族共融的培訓，提高他們對種族的敏感度和理解。我們會密切注視《指引》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指引》得到遵從。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27.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

28. 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我們推廣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及價值觀，包括積極向僱主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目前已有超過370間共僱用近56萬名僱員的機構採納。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如網上平台及研討會，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29. 在支援性小眾服務方面，我們資助東華三院營運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同·一線」，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熱線在2018年1月成立，截至今年9月共接獲超過10 000個來電。東華三院亦定期為性小眾舉辦支援小組活動，包括情緒管理及朋輩分享等，數目已超過100場。同時，我們已增撥資源，讓「同·一線」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面對面輔導服務。

30. 繼我們早前推出為醫護人員制訂的提高性小眾敏感度培訓資料後，我們已推出為紀律部隊前線人員編製的培訓資料，並為各紀律部隊代表舉行簡介會，

介紹並講解培訓資料內容，以及為紀律部隊的培訓人員舉行導師培訓會，以便他們把培訓資料適當納入其恆常訓練課程中。我們會繼續為其他界別例如社會工作者制訂培訓資料，以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

兒童權利

31. 在確保人人平等享有基本個人權利的同時，我們尤其關心對兒童方面的保護。我們一直致力與社會各界合作推廣兒童權利，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鼓勵及協助更多團體舉辦教育活動，令公眾（包括兒童）認識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自 2006 年推出以來，資助計劃至今共資助超過 400 項由不同團體舉辦的活動，加強了社會對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

總結

3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1 年 10 月